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稍早前收到的委任代表表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出席確認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建 議 採 納 股 票 期 權 計 劃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和十時(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已另行寄予股東。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大會通告亦已向A股股東發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女士已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寄出用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有關決議案的投票權。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9月26日

目 錄

	頁碼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5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2
III.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	I-1
附錄二 — 本次授予詳情	II-1
附錄三 —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III-1
附錄四 —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IV-1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包括本次授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包括本次授予)

釋 義

「EOE」	指	淨資產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簡稱「EBITDA」)除以平均淨資產。EBITDA是扣除所得稅、利息、折舊與攤銷之前的利潤總額，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
「行權價格」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每次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所確定的價格，激勵對象可以用以購買本公司標的股票
「獲授人」	指	任何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條款接受股票期權授予要約的激勵對象
「授權日」	指	指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包括本次授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女士發出的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以向股東徵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加載本通函所載數據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票期權」	指	指本公司按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一種權利，持有這種權利的激勵對象可以在規定時期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公司一定數量的A股股票
「原激勵計劃草案」	指	董事會於2016年3月29日通過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其於2016年5月31日獲得國資委的批准
「激勵對象」	指	有資格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若干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
「對標企業」	指	指按中國證監會公佈及不時調整的《上市公司行業分類指引》，與本公司從事相同或部分相同、相近或部分相近業務的境內上市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授予」	指	指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擬授予激勵對象總量不超過5,085萬份股票期權的行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證監會於2016年7月13日頒佈的《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6號)
「股票期權計劃」或 「本計劃」	指	指《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擬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建議股票期權計劃(包括該計劃項下將需批准及採納的建議本次授予)，待該計劃項下的股票期權獲行權後，本公司向獲授人發行A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標的股票」	指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有權購買新的A股股票
「有效期」	指	指從股票期權授予激勵對象之日起至股票期權失效為止的時間段，股票期權計劃每次授予方案期權有效期為該期期權授權日起5年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	指	百分比



中 石 化 石 油 工 程 技 術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033)

董事：

焦方正先生
孫清德先生
周世良先生
李聯五先生
張鴻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波女士
張化橋先生
潘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2016年9月26日

致列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包括本次授予詳情)及相關事宜的資料，閣下可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採納股票期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有關可能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30日關於修訂原激勵計劃草案的公告。

有關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其相關事項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

本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更為詳盡的資料。股票期權計劃所有主要條款的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票期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認為：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倡導本公司與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提升本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很重要。

激勵對象的範圍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不得成為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計劃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2. 在核心崗位就職的業務骨幹。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由國資委任命並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概無董事擔任股份期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股份期權計劃的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建議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本次授予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儘管股票期權計劃下有若干條款涉及以後各次授予股票期權，由於股票期權計劃中僅具體規定了本次授予的數量、獲授人的範圍、行權條件及行權價格等，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只能進行一次股票期權授予，

即本次授予。本計劃中有關未來授予的直接或間接表述乃根據中國證監會若干文件的格式要求而作出。如上文所披露，本計劃並不適用於任何將來進行的授予。倘若在本次授予以外，本公司提出再授予任何股票期權，本公司將藉採納新的股票期權計劃而進行，而該計劃將經過各項批准，包括國資委的批准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標的股票

行使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發行新的A股，並且本公司不會因行使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發行H股。按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股票期權計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A股股東及H股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建議的本次授予，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5,085萬份的股票期權，對應的標的股票分別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總額(14,142,660,995股)的0.36%，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股本總額(12,042,660,995股)的0.42%。公司並未採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第2段下提及的「更新選擇」。本次授予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行權安排及行權前須達到的業績指標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期權於兩年內不得行權。在此期間，激勵對象不得行使任何獲授期權。兩年等待期屆滿後，激勵對象可分別自授權日後第三、第四及第五年內分三批行權。該行權安排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9段。該等行權安排可為激勵對象於該兩年等待期內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提供激勵，進而使本集團受益於該等激勵對象於該期間所提供的持續服務。

此外，股票期權計劃規定激勵對象行權前須達到的業績指標。該業績指標要求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透過該等要求及上述的行權安排，本集團可為激勵對象提供

激勵，使其繼續竭力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將使本集團處於更有利地位，可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股票期權計劃生效的先決條件

股票期權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國資委批准股票期權計劃；
2. 股票期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國資委已於2016年5月31日批准了股票期權計劃(包括本次授予)。

本次授予的所有期權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授予的期權價值以及有關定價模型及重要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7段。

本次授予的行權價格

本次授予的行權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之高者：

- i.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4.84元/股)；
- ii.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分別為5.30元/股、5.57元/股和7.38元/股)；及
- iii 每股4.43元。本公司全體非流通股股東於2013年8月在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諾，提請董事會在符合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首次行權價格不低於6.64元/股(股票期權計劃草案公佈前，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該價格做相應調整)。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實施了公積金轉增股本，前述股票期權首次行權價不低於6.64元/股調整為不低於4.43元/股(股票期權授予前公司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該價格做相應調整)。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確定行權價格為人民幣5.63元／股，該行權價格與原激勵計劃草案中規定的行權價格保持一致。雖然本次授予的行權價格受到中國證監會訂明的限制規範，但該等限制並非本公司釐定本次授予行權價格的主導因素。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計劃，董事會已酌情提出本次授予的行權價格。董事會在確定行權價格時，綜合考慮了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業務及業績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展望，本公司A股股價的變動趨勢及如何既保護股東利益又給予管理層足夠的激勵。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能夠在本次授予的行權價格作出合理的決定，理由如下：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董事會成員必須履行彼等的勤勉責任；
-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就本次授予的各項事宜達致獨立意見，包括行權價格；及
- 本次授予(包括行權價格)已經由國資委批准，並將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

調整行權價格及期權所涉及的A股數目

股票期權計劃包含一種機制，可於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項時調整行權價格及／或所涉及的A股數目。該等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4段。

本公司因總股本發生變動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權授予數量或行權價格的，應報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後由董事會決定。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股票期權計劃涉及授予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故《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及若干條款適用於股票期權計劃。由於股票期權計劃涉及授予A股，與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授予股票期權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同時適用。

董 事 會 函 件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行權價格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 有關證券於期權授予日期的收盤價；及(ii) 該等證券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然而，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票期權計劃的行權價格應為下列較高者：(i) 每次授予時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摘要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票交易均價；及(ii) 每次授予時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摘要公告日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股票均價之一。

由於股票期權計劃僅涉及發行A股，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上述豁免只適用於本次授予。

有關股票期權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8段。

徵集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權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倘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有關的決議案向公司全體股東公開徵集投票權。此安排旨在為上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

由於A股於上交所上市，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女士已獲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舉為徵集人，代表彼等向股東徵集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就此而言，姜波女士已編妥三份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分別用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之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均已另行寄予股東。姜波女士代表獨立非執行董事製作了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報告書，有關該報告書的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上交所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

閣下可填寫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委任姜波女士為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就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另外，閣下亦可委任自己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就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投票進行投票。有關徵集投票權及投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 事 會 函 件

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事項議案的進一步說明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股票期權計劃的相關事宜，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股票期權計劃的有關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生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激勵計劃確定各期期權行權價格等；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縮股、配股等情形發生時，對股票期權數量、所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行權價格等進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在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5)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6) 授權董事會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 (7) 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包括修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 (8) 就股票期權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股票期權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
- (9) 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為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

備查文件

閣下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正常營業時間內，於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3樓)或本公司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吉市口路9號)查閱股票期權計劃副本。

一般數據

待股票期權計劃採納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7條項下的披露規定於隨後的中報及年報中披露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須予披露資料。

II.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6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九時三十分(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和十時(或緊隨前一會議結束時)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外大街乙12號昆泰嘉華酒店三層6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及相關回條、委任代表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已另行寄予股東。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股東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僅有兩名董事孫清德先生及周世良先生為本次授予的獲授人，但彼等現時並無，且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亦不會有任何投票權。概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次授予的獲授人。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推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女士為徵集人，徵集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所有決議案的投票權。倘閣下擬委任姜波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相應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閣下可委任姜波女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即第1至4項特別決議案)進

董事會函件

行投票。倘閣下擬委任姜波女士以外其他人士擔任閣下的代理人，代表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本公司之委任代表表格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24小時送達。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大會通告亦已向A股持有人發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A股股東可通過網絡投票)。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包括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本次授予)及相關事宜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6年9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股票期權計劃條款的一部分，亦不被視為影響股票期權計劃條款的詮釋。

1. 目的

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激勵約束機制，倡導本公司與管理層及核心骨幹員工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有效調動管理團隊和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提升本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2. 激勵對象的範圍及確定依據

激勵對象的範圍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為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或者做出突出貢獻的業務骨幹。

股票期權計劃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為：

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2. 在核心崗位就職的業務骨幹。

上述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未在公司兼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由國資委任命並管理的中央企業負責人，也不包括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期授予方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495人，佔公司合同制員工總數的0.63%。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3. 標的股票及激勵工具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將授予的股票期權僅涉及本公司發行新A股。本公司不會因行使股票期權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發行H股。

股票期權計劃的激勵工具為授予股票期權。在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內，若滿足行權條件及股票期權的行權安排，每一份股票期權令持有人有權以預先釐定的行權價格認購一股本公司A股股票。

4. 股票期權計劃的期限及將授予期權的最大數目

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內每次授予方案每次授予期權的間隔期不少於2年。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擬授予的股票期權對應標的股票的數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14,142,660,995股)的10%，且不超過A股股本總額(12,042,660,995股)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建議本次授予的方案，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5,085萬份的股票期權，對應的標的股票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14,142,660,995股)的0.36%，及A股股本總額(12,042,660,995股)的0.42%。

5. 各激勵對象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如有)累計獲得的股份總量，不得超過A股股本總額的1%，且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激勵對象期權(包括已行使、已注銷及尚未行使的期權)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同類股本總額的1%。

在每期授予方案的期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收益佔該期股票期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權激勵收益)的最高比重，原則上不得超過40%。股權激勵實際收益超出上述比重的，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再行使或將行權收益上交本公司。本計劃有效期內董事會可以根據監管機構規定的調整而修訂本項要求。

6. 授予股票期權

授權日

本計劃股票期權授權日在本計劃報國資委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達成之後，本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授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日：

1. 定期報告公佈前3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4. 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則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
5. 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予期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予期權：
 - (1) 審議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董事會日期；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期限；

6.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內。

本次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時，本公司方可依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股票期權的授予：

1.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7. 行權前須達到的業績指標

業績指標

股票期權授予的業績指標包括：

1. 淨資產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率(EOE，EBITDA／平均淨資產)；
2. 利潤總額增長率；
3. 經濟增加值(EVA)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扣除所得稅、利息支出、折舊與攤銷之前的淨利潤，平均淨資產為期初與期末所有者權益之和的算術平均。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有關規定，因實施激勵計劃產生的成本費用屬於公司的經常性費用支出，不能作為非經常性損益在計算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時扣除。

經濟增加值是指年度稅後淨營業利潤中扣除包括股權和債務的全部投入資本成本後的所得。

本次股票期權授予的公司業績條件

- (1)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6億元；
- (2) 本公司2015年度EOE不低於28%；

第(1)、(2)項業績條件為不低於本公司近三年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 (3) 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行權期可行權的條件：

行權期	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2017年度EOE不低於32%，2017年度的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2017年度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 EVA大於零。
第二個行權期	2018年度EOE不低於32%，2018年度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2018年度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 EVA大於零。
第三個行權期	2019年度EOE不低於32%，2019年度的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2019年度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 EVA大於零。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公司主營業務若發生重大變化，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各行權期對應年度本公司業績未達上述要求，不影響其他年度公司股票期權行權。

激勵對象個人可行權的先決條件

如符合下列先決條件，激勵對象可以行使相應行權期可行使的全部期權：

- (1) 本公司滿足行權業績條件及其他條件；
- (2) 激勵對象在截至當期行權期前的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未發生本附錄第六段所述的情形；及
- (3) 根據附錄四所載《考核管理辦法》，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稱職及以上。

激勵對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權的先決條件第(2)條約定的，激勵對象將放棄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權利，並不獲得任何補償；如不符合上述可行權的先決條件第(3)條約定的，則激勵對象對應行權期內已獲授的可行權期權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註銷。

8. 行權價格

本次授予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5.63元/股。行權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之高者：

- i.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4.84元/股)；
- ii.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分別為5.30元/股、5.57元/股和7.38元/股)；及
- iii. 每股人民幣4.43元。本公司全體非流通股股東於2013年8月在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諾，提請董事會在符合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首次行權價格不低於6.64元/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該價格做相應調整)。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11

月實施了公積金轉增股本，前述股票期權首次行權價不低於6.64元/股調整為不低於4.43元/股(股票期權授予前公司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該價格做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原則在本次授予期權條件成就時確定期權行權價格。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期權可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股票。

其他各期授予

除本次授予外，其他各期授予方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每次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價；及
- ii. 每次授予方案草案摘要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A股股票平均交易均價之一。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原則在各次期權授予條件成就時確定次權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的調整

在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後或各期授予方案草案公告後至股票期權有效期內發生派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份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宜時，行權價格將根據本計劃相關規定進行調整。

9. 期權有效期、行權安排及等待期及可行權日

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為10年。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內每次授予方案每次授予期權的間隔期不少於2年。本計劃經報國資委同意，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行權安排

授權日的2週年期滿之日起的3年為期權行權期。本計劃對各期授予方案均設置三個行權期(每一年為一個行權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個行權期內分別有授予期權總量30%、30%和40%的期權在行權條件滿足時可以行權。

授予期權的行權安排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上限
授權日	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達成之後董事會確定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每次授予方案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票期權，應有不低於該期授予總量的20%留至任職(或任期)考核合格後行權。

等待期及可行權日

等待期指股票期權授予後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股票期權計劃每次授予方案的等待期不低於2年。

每次授予方案激勵對象自授權日起滿2年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日為本公司定期報告公佈後第2個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報告公佈前10個交易日之間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間不得行權：

- i.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3日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
- ii.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項決定過程中至該事項公告後2個交易日；
- iii. 其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公告後2個交易日；及
- iv. 如果激勵對象為董事，則不得為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刊發前6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以及本公司半年度及季度業績公告刊發前30日至業績公告刊發日之期間(包括業績公告刊發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項」及「可能影響股價的重大事項」為本公司依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

10. 特殊情況下的處理

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

因為重組、併購發生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時，現第一大股東必須在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導致第一大股東變更的協議)中約定新第一大股東保證本計劃不變化，確保有效實施並最終完成本計劃，並且作為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

公司情形的改變

本公司合併、分立時，當事各方應在本公司合併、分立的相關協議中承諾繼續實施本計劃，根據實際情況可對本計劃內容進行調整，但不得無故改變激勵對象、本計劃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數量以及行權價格和條件。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股票期權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終止行權，即時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年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財務資料有虛假記載

本公司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的，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自該財務會計文件公告之日起12個月內由股票期權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應返還給本公司，該激勵對象其餘未行權的期權全部作廢，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1.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對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他未獲准行權的期權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註銷：
 - (1) 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激勵對象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聲譽而遭本公司記過及以上任何處分的（非上文(4)段所述的離職情形），不得行使其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包括可以行權但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其已獲授但未行權的期權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2.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在情況發生之日，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終止行權，其他已獲授但未行權的期權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 (1) 終止或解除與公司訂立的勞動合同或聘用合同；
 - (2) 因績效不合格等原因而被公司辭退的；
 - (3)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3. 當發生以下情況時，激勵對象已獲准行權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包括董事會未批准但對應年度公司業績滿足行權條件的期權）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六個月內由其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行權，其他期權作廢，由公司無償收回並統一注銷：
 - (1) 死亡或喪失勞動能力；
 - (2) 退休；

- (3) 因組織安排調離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職時；
 - (4) 被選聘為監事或成為其他不能參與股票期權計劃的職務時；
 - (5)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況。
4.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具體管理辦法，確定上述及其他情形的處理方式。

11. 股票期權附帶的權利

股票期權並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進行清算所產生的權利)。

12. 標的股票附帶的權利

與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的任何股份不參與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分配。

受限於前述規定，因行使期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的所有條款的規定，並在各方面與行使期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的、已有、已發行且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等權利或其它權利(包括本公司進行清算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使持有人有權收取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它分配，但若所宣佈、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它分配的登記日期在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則持有人無權收取該等股息或分配。

13. 期權轉讓及股份禁售規定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獲授的股票期權後所獲得的A股須遵守以下禁售規定：

- i. 激勵對象為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ii.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及
- iii. 在股票期權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中對董事和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屆時適用的《公司法》、《證券法》、《上海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14. 期權的調整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或以後各期授予方案草案公告日起至期權有效期內，若本公司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自股票期權計劃草案或以後各期授予方案草案公告日起至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有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行權價格、股票期權數量。本公司應聘請律師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經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如因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任何調整，必須按照與該人士先前權益相同的比例，向激勵對象發行股本，但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發行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或面值。對於因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或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而作出的任何調整（進行資本化發行時所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規定。

15. 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

-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計劃。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本計劃的實施和管理。董事會可以視情形明確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股票期權的部分事宜。
- (2) 董事會可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修訂本計劃，並將修訂提呈國資委備案。股東大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前，本公司擬對股權激勵方案進行變更的，變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披露變更原因、變更內容及獨立董事、監事會、律師事務所意見。

本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股權激勵方案進行變更的，應當及時公告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1)導致加速行權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公司因發行新股、轉增股本、合併、分立、回購等原因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動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權授予數量或行權價格的，應重新報國有資產監管機構備案後由董事會決定。在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計劃前，本公司可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修訂本計劃。倘若本計劃條款與有關法律、法規、協議、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或有關修訂有抵觸，以有關法律、法規、協議、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為準。

在下列情況下，本計劃的修訂須經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i) 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協議、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本計劃的若干修訂需要股東大會和／或類別股東大會或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或香港聯交所批准；(ii) 修訂與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 條規定的事項有關並且對激勵對象有利；(iii) 對本計劃條文或所授股票期權條款的修訂屬重大性質；或(iv) 修訂與董事會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有關。

- (3) 當本計劃提前終止時，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如果股東大會決議提前終止本計劃，本公司將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除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變更之外，在本計劃終止前授予的股票期權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行權。
- (4) 當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或者出現對本公司財務會計文件有虛假記載的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時，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

16.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相關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股票期權授出時，本公司應與激勵對象簽署《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以及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是本公司授予股票期權的證明文件，應載明姓名、身份證號、住所、通信方式、股票期權協議書編號、有關注意事項等。本公司根據激勵對象簽署協議情況製作股票期權計劃管理名冊，記載相關信息。

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應與公司簽署授權委託書，委託公司辦理包括但不限於期權登記、注銷等事宜。激勵對象認為有異議的，可向本公司專職部門提出異議，如專職部門未給予答覆或對答覆不滿意的，激勵對象可依據《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所約定的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提出仲裁或訴訟。

17. 附則

股票期權計劃必須滿足如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國資委批准本計劃；
- (2) 本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股票期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有關本次授予的詳細資料(包括激勵對象的資料將向激勵對象授出的期權項下的A股股份數目、期權的行權價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權的價值)載於本附錄。向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建議本次授予期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獲得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1. 標的股票數量

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本次授予不超過5,085萬份的股票期權,對應的標的股票分別約佔本公司股本總額(14,142,660,995股)的0.36%,及本公司A股股本總額(12,042,660,995股)的0.42%。

2. 期權的分配情況

本次授予方案的激勵對象人數共計495人,佔公司合同制員工總數的0.63%。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姓名/項目	職務	合計佔本計劃		
			合計擬本次 授予股票期權 (萬份)	擬本次 授予股票期權 數量的比例	合計佔本計劃 開始時 總股本的比例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孫清德	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21	0.41%	0.0014%
	周世良	董事、黨委書記、副總經理	21	0.41%	0.0014%
	張永杰	副總經理	19	0.37%	0.0013%
	王春江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19	0.37%	0.0013%
	路保平	副總經理	19	0.37%	0.0013%
	劉汝山	副總經理	19	0.37%	0.0013%
	王紅晨	總會計師	18	0.35%	0.0013%
	張錦宏	副總經理	18	0.35%	0.0013%
	黃松偉	副總經理	18	0.35%	0.0013%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14	0.28%	0.0009%
	小計	10	186	3.63%	0.0132%
二、 其他核心崗位業務、管理骨幹					
	小計	485	4899	96.37%	0.3464%
	合計	495	5085	100%	0.3596%

3. 授權日

根據本次授予，期權的授權日在股票期權計劃報國資委同意，本公司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由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達成之後，本公司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對象進行授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4. 行權價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 5.63 元/股。行權價格不低於下列價格之高者：

- i.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4.84元/股)；
- ii.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分別為5.30元/股、5.57元/股和7.38元/股)；及
- iii. 每股人民幣4.43元。本公司全體非流通股股東於2013年8月在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中承諾，提請董事會在符合國務院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首次行權價格不低於6.64元/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公佈前，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該價格做相應調整)。由於本公司於2013年11月實施了公積金轉增股本，前述股票期權首次行權價不低於6.64元/股調整為不低於4.43元/股(股票期權授予前公司如發生除權除息事項，該價格做相應調整)。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原則在本次授予期權條件成就時確定期權行權價格。在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期權可以行權價格購買一股本公司A股股票。

5. 業績表現條件

(1) 本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不低於人民幣4.6億元；

(2) 本公司2015年度EOE不低於28%；

第(1)、(2)項業績條件為不低於本公司近三年平均業績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3) 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各行權期可行權的條件：

行權期	行權條件
第一個行權期	2017年度EOE不低於32%，2017年度的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2017年度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EVA 大於零。
第二個行權期	2018年度EOE不低於32%，2018年度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2018年度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EVA 大於零。
第三個行權期	2019年度EOE不低於32%，2019年度的利潤總額複合增長率不低於6%（以公司2015年度利潤總額為基數），且上述兩項指標均不低於對標企業75分位水平，2019年度經濟增加值指標完成情況達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下達的考核目標，且 ΔEVA 大於零。

在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公司主營業務若發生重大變化，將由董事會在年終考核時剔除或更換樣本。

各行權期對應年度公司業績未達上述要求，不影響其他年度公司股票期權行權。

6. 行權安排

授權日的2週年期滿之日起的3年為期權行權期。本計劃對各期授予方案均設置三個行權期(每一年為一個行權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個行權期內分別有授予期權總量30%、30%和40%的期權在行權條件滿足時可以行權。

授予期權的行權安排

階段名稱	時間安排	行權比例上限
授權日	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達成之後董事會確定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36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48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權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權日起60個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40%

7. 股票期權的價值

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股票期權的價值，以最後可行日期作為估值日。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每批的計算價值分別為每股人民幣0.85元，人民幣1.07元及人民幣1.27元每股，分別代表於該日佔A股市價的21.7%、27.4%、32.5%。計算中使用的數量及結果如下：

因素	因素值	說明
行權價格	人民幣5.63元	下列三者較高者：(1)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4.84元/股)；(2)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分別為5.30元/股、5.57元/股和7.38元/股)；(3)每股4.43元。
市場價格	人民幣3.91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的收盤價
預期期限	3、4、5年	每批期權有效期
預期股價波動率	46.18%	公司A股上市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每連續240個交易日股價波動率的平均值
預期紅利收益率	0	此項對於期權價值影響較小且預測準確性低，暫以0估計
無風險利率	2.4211%、2.4987%、2.56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剩餘期限與期權有效期相同的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

因素	因素值 說明
各批期權單位價值	人民幣0.85元、 人民幣Black-Scholes模型估值 人民幣1.07元、 人民幣1.27元
各批期權單位價值佔A股價值	21.7%、27.4%、 32.5%
本次授予的所有期權價值	人民幣 55.0167百萬元

附註：

-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乃基於所使用參數的若干假設並受到所採納模型的限制。因此，股票期權的估值具有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 預期股價波動率以本公司上市以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公司連續每240個交易日股票波動率的平均值為依據。無風險利率來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同花順公佈的固定利率國債收益率。
- 行權價格按照股票期權計劃中的相關規定確定，即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i)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4.84元/股)；(ii) 2016年3月30日原激勵計劃草案在上交所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分別為5.30元/股、5.57元/股和7.38元/股)；及(iii)每股人民幣4.43元。行權價格假定為人民幣5.63元。
- 由於無歷史資料可以衡量期權自首個可行權日至行權完畢的時間，所以預期期限按各批期權最長有效期確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落實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石化油服」或「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明確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及其職責、實施流程、績效指標及相關參數的計算方法等各項內容，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政府部門規範性文件、石化油服《公司章程》以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計劃》」)等制訂而成，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條 除特別指明，本辦法中涉及用語的含義與《計劃》中該等名詞的含義相同。

第二章 管理機構及其職責

第四條 股東大會職責

1. 審批激勵計劃、本辦法、激勵計劃每次授予方案。
2. 審批激勵計劃及每期授予方案的變更與終止。
3. 授權董事會處理激勵計劃實施的具體事宜。

第五條 董事會職責

1. 審議激勵計劃、本辦法及《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考核管理辦法」)，依據相關法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2. 提議股東大會變更或終止激勵計劃。

3. 依據激勵計劃、本辦法的規定以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審議激勵計劃每期授予方案，組織期權行權、注銷等具體工作。
4. 審批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訂的具體行權方案，包括不限於公司業績達標情況、激勵對象績效評價與行權數量、對標企業調整等。
5. 其他由激勵計劃、本辦法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的職責。

第六條 監事會職責

負責核實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名單，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

第七條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責

1. 擬訂考核管理辦法，提交董事會審議。
2. 擬訂激勵計劃的每期授予方案以及行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3. 組織實施績效評價工作。
4. 領導股權激勵工作小組實施激勵計劃相關的其他工作。

第八條 總經理職責

確定除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激勵對象績效目標、組織對該類激勵對象實施績效評價及董事會交辦的其他相關工作。

第九條 股權激勵工作小組職責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財務資產部、企業改革管理部、法律事務中心等職能部門相關人員組成股權激勵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履行如下職責：

1. 協助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公司績效考核領導小組組織、實施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工作。
2. 協助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訂激勵計劃每期授予方案以及行權方案。
3. 組織管理激勵對象，包括制定激勵對象管理具體辦法、組織激勵對象簽訂《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協議》(以下簡稱「《授予協議》」)、監督激勵對象履行《計劃》、本辦法及《授予協議》所規定的義務、建議激勵對象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注銷等。
4. 核算激勵計劃相關財務指標，組織相關部門進行激勵計劃相關的會計核算工作，按激勵計劃規定測算期權數量等。
5. 對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合規性提出意見，審核激勵計劃和本辦法制定與實施過程中公司簽訂的協議、合同等法律文件，處理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法律問題或法律糾紛。
6. 負責《計劃》和本辦法批准與實施過程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組織、議案準備、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7. 負責向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督機構進行《計劃》的批准、審核與備案工作。

8. 負責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9. 負責登記內幕信息知情人，並對其在股權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情況進行自查，並要求相關人員出具說明。
10. 協調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工作。

第三章 計劃的審批與實施準備

第十條 公司需履行下列激勵計劃報批與審核工作：

1. 工作小組協助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就《計劃》草案(含首期授予方案，下同)主要內容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及國務院國資委預溝通。
2. 預溝通完畢，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訂《計劃》草案及相關申請文件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決定是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
3. 監事會核實激勵對象名單，同時就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發表意見。
4. 董事會審議通過《計劃》草案後公告相關董事會決議、《計劃》草案摘要、獨立董事意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根據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公司聘請律師／獨立財務顧問(如有)對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
6. 《計劃》草案及相關申請文件報經國務院國資委批准。
7. 國務院國資委批准後，公司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同時公告經修訂的《計劃》草案及其他相關披露文件。

8. 獨立董事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9. 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時，監事會應當就激勵對象名單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進行說明。
10. 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每期期權授予

第十一條 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每期授予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國務院國資委批准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和有權部門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後，工作小組進行實施準備，包括擬訂激勵對象具體範圍、授予協議、建立激勵計劃相關的檔案，接受股東等相關方諮詢等工作。

第十二條 公司符合激勵計劃和每期授予方案規定的業績指標及其他實施條件，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激勵對象範圍中的人員發生激勵計劃規定之情形時，按激勵計劃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期權授予後，工作小組組織激勵對象在規定期間提交與公司簽訂《授予協議》。

第十四條 工作小組負責向證券交易所和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期權授予登記等程序。

第五章 每期期權分批行權

第十五條 等待期滿後，進入每期期權的行權期。等待期屆滿之日的次日，以及該日的第一個和第二個周年日為每期期權各批首個可行權日。公司董事會有權從股東與公司利益出發，安排在行權日後實施具體行權工作。

第十六條 滿足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薪酬委員會應擬訂公司根據績效評價結果確定激勵對象綜合調整係數和對應行權係數，具體見下表。

表 1：激勵對象綜合調整係數(a)與對應行權係數

評價等級	績效係數
優良(A)	1.0
稱職(B)	1.0
不稱職(C)	0

第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應擬訂各期期權具體行權方案，並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十八條 董事會批准具體行權方案的同時，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公司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行權激勵對象獲授的期權。期權行權後，激勵對象可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予以處置。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第十九條 各批期權行權結束，因未滿足激勵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而未行權的期權，由公司無償收回並注銷。

第二十條 激勵對象在等待期內出現激勵計劃規定情況的，公司及時辦理行權或終止行權、期權收回並注銷手續。

激勵對象應在辦理離職手續或公司通知其期權終止行權之日起2日內，按公司要求簽訂辦理注銷手續所需的授權委託書，並配合公司完成公證手續。

第六章 特殊情況的處理

第二十一條 當公司出現激勵計劃約定的終止情形時，董事會應在該等情形發生後30日內(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等有另有規定的除外)，向股東大會提議終止實施激勵計劃。進行上述提議後至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之前，公司不得再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公司股票期權，同時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期權也不得行權。

第二十二條 當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激勵計劃終止，公司應在決議生效日後30日內(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等另有規定的除外)，辦理激勵計劃終止手續。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

前言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石化油服」或「公司」)為了進一步完善治理結構，健全激勵機制，激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管理、技術、技能骨幹勤奮努力工作，確保公司長遠發展與股東利益的最大化，擬實施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簡稱「激勵計劃」)。

為保證激勵計劃順利實施，確保對激勵對象有關期權的分配與行權切合石化油服的實際需求，同時保障方案的公平性、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及石化油服《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辦法。

一、工作原則

1. 分層分類。根據管理層次和管理權限，實行分級考核。區分考核對象類別，實行分類考核。
2. 客觀公正。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合理確定各類考核對象的考核指標，客觀反映考核對象的績效表現。
3. 有效激勵。將績效考核與行權安排掛鉤，使公司利益、股東利益、激勵對象利益保持一致，充分調動激勵對象積極性。

二、考核對象

本辦法的考核範圍為本次激勵計劃確定的激勵對象，包括：

1. 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屬單位領導班子成員；

2. 公司現職中層管理人員，所屬單位中層正職；
3. 公司及所屬單位技術與技能骨幹。

三、考核組織及職責

1. 董事會負責本辦法的審批。
2.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領導、組織和審核本辦法規定的各項考核工作，負責研究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事項並提出建議。
3. 公司績效考核領導小組負責審議所屬單位領導班子成員績效考核方案，研究部署績效考核重要工作事項。
4. 公司及所屬單位人力資源、企業管理、財務等相關部門根據管理權限，負責具體組織實施績效考核工作。

四、考核指標

根據不同的考核對象類別，合理確定不同的考核指標，將定量指標和定性指標相結合，將財務指標和非財務指標相結合，將短期經營成果和長期發展相結合，並根據公司戰略不斷修正績效考核指標，引導激勵對象行為與公司戰略相一致，

1. 對於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考核公司效益目標、企業保值增值、依法合規經營、崗位履職、安全環保、廉潔自律等。
2. 對於所屬單位領導班子成員，主要考核單位利潤和經營目標、資產收益、崗位履職、安全生產、廉潔從業等。
3. 對於公司現職中層管理人員、所屬單位中層正職，主要考核工作績效、崗位履職、勤勉敬業、廉潔從業等。

4. 對於技術骨幹，主要考核項目攻關與技術創新、科研成果轉化、技術診斷服務、人才培養、勤勉敬業等。對於技能骨幹，主要考核技術革新、解決現場生產難題、傳幫帶、勤勉敬業等。

五、考核週期和流程

(一) 考核週期

本辦法對激勵對象的考核週期為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

(二) 考核流程

1. 確定考核目標。年初，公司董事會確定公司整體利潤目標和 EOE、EVA 等指標，以及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公司績效考核領導小組確定各所屬單位的利潤和經營目標，以及各單位班子成員的年度績效考核目標。公司及各所屬單位根據人事管理權限確定各類人員的績效考核目標和實施方案。績效責任目標以下達績效考核任務書、簽訂績效責任書等方式予以明確。
2. 中期考核跟蹤。績效考核實施過程中，及時跟蹤分析單位及個人績效目標執行情況，加強績效溝通與反饋指導，根據實際情況合理調整修正。
3. 年底組織考核。年底前，公司及所屬單位根據管理權限和考核職責分工，在考核對象自檢自評的基礎上，對考核對象進行考核評估，並根據考核評估結果確定績效等級分佈。
4. 考核結果應用。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匯總年度考核結果，擬定相關激勵對象年度期權行權方案，報董事會審議後執行。

各考核等級結果對應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係數，激勵對象各批行權數量等於每批可行權的期權數量上限與對應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係數的乘積。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稱職及以上的，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係數為 1.0；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為不稱職的，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係數為 0。

六、其他

各所屬單位根據本單位實際制定具體的績效考核實施細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